檔號		保存年限	
	／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林佩儀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0
電子信箱：009991@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31035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第2次落日調查，請完成我國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3年12月3日第5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7 11:17:02

國際貿易署　113/12/27
1137038992

113/12/27經濟部總收文
11300794000